

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新疆石河子公安局冻结，冻结账户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1月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2018年1月9日，被新疆石河子公安局冻结银行账户的八家全资子公司向新疆石河子公安局发出了相关问询函，至今未收到任何答复。

2018年1月12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被新疆石河子公安局冻结，冻结金额109,663,794.74元。

经公司自查，暂未发现任何违法行为。截止到目前，冻结原因尚未明确，公司正在积极与新疆石河子公安局进行沟通，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6日